

中共潮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潮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潮乡振办〔2022〕11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 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特制定《潮州市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潮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
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潮州市委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潮州市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除分别负责和特别要求外，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1	一、培养壮大乡村人才队伍	（一）加快培养乡村产业发展人才	1.实施高素质精勤农民培育计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有意愿参加培训的50岁以下农业从业人员全覆盖。	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妇联、市残联
3			2.实施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分级分类对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渔）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农业经理人、乡村中小企业家、基层供销社主任等开展轮训。	
4			3.深入实施“农村电商”工程和广东农业云学堂暨“万名新农人直播电商人才培训计划”。	
5		（二）加快培养乡村规划建设人才	1.探索建立乡村规划师技术服务制度，支持聘请熟悉乡村的首席规划师、乡村规划师、建筑师、设计师及团队参与村庄规划和公共建筑设计、特色景观制作、乡村人文风貌引导。	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6			2.支持建立驻镇村设计师制度，探索建立符合乡村特点和市场规律的建筑 designs 机制。	
7			3.实施乡村“一专多能”本土建设人才培育工程，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护人才互通共享，培育护路员、水利员、改厕专家、环保设施运维人员、住房建设辅导员等专业人员。	
8		（三）加快培养乡村公共服务人才	1.实施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和山区计划“希望乡村教师计划”专项，加大乡村骨干教师培养力度。有条件的乡村学校要配备1名体育教练员。	市教育局
9			2.实施“首席专家下基层”、基层卫生人才专项招聘和农村卫生人才订单定向培养，每个建有村卫生站的行政村至少配备1名乡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	市卫生健康局
10			3.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培养扎根乡村一线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实现乡村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	市民政局
11			4.加强乡村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乡村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每个行政村至少配备1名文体协管员。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团市委
12			5.加强乡村儿童关爱服务人才培训和公共就业服务人员配备。	市妇联、市人社局
13		（四）加快培养乡村治理人才	1.实施村“两委”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行动，县级党委每年至少对村党组织书记培训1次。	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
14			2.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育计划，支持村干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等就地就近接受职业高等教育，培养一批在乡大学生、乡村治理人才。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15			3.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人才培养，通过安排专兼职人员等途径，进一步充实农村经营管理队伍。分级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才培训。	市农业农村局
16			4.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才培养，支持村党组织书记依法依规担任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	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17			5.加强乡村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有条件的村配备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对纳入综合网格的基层治理工作事项，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乡村网格员的业务能力培训。	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类别	事项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除分别负责和特别要求外，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18	一、培养壮大乡村人才队伍	(五) 加快培养农业农村科技人才	1.加大对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和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支持和培养力度，加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潮州示范基地团队建设，组建覆盖全市主要农业区域、全产业链条的专家服务团。	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19			2.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从农村乡土专家中招募特聘农技员。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实施基层农技人员素质提升工程，重点培训年轻骨干农技人员。	市农业农村局
20			3.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完善科技特派员工作机制和分级管理机制。深入实施农村青年人才开发工程，做强创新发展后备军。	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21			4.加强乡村学校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美丽乡村科学传播行动。	市教育局
22		(六) 加快培养农村实用技能人才	1.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培育乡村工匠，挖掘培养传统技艺传承人，支持围绕潮绣、陶瓷、木雕、潮州菜烹调等传统技艺设立大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
23			2.加强乡村非遗传承人培训。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24	二、打造乡村引才聚才平台	(七) 深入实施农村党组织“头雁”工程	1.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选拔思想政治好、道德品行好、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为群众服务的党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	市委组织部
25			2.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和村“两委”干部成员资格联审机制，细化加强对村干部特别是“三个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的具体措施，实行村“两委”成员近亲属回避，净化、优化村干部队伍。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26			3.持续向重点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	市委组织部
27		(八) 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	1.支持建设县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依托乡镇党群服务中心，推动重点帮扶乡镇建设镇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28			2.有条件的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可设立人才驿站农技人才基地。	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29			3.发挥青年中心、妇女之家等平台服务乡村人才的作用。	团市委、市妇联
30		(九) 实施组团下乡帮扶行动	1.完善县镇结对帮扶关系，实施“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技力量+志愿者”组团式帮扶。	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31			2.引导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专家服务基层，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带技术、带项目到基层进行技术指导帮扶，派驻研究生深入农村开展实用技术研究和推广服务工作。	
32			3.落实边远地区、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和银龄讲学计划。	
33			4.实施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鼓励各地完善支持志愿者就地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	团市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类别	事项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除分别负责和特别要求外，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34		(十) 加大力度引进农业农村高端人才	1.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科研人才团队和科研机构。	市委农办、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参与
35			2.持续开展高层次人才服务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层示范活动，鼓励各地实施农业农村领域“引才计划”，加快培育一批高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	
36			3.优化领军人才发现机制和团队遴选机制，探索特殊人才特殊政策。	
37			4.支持各类人才计划向农业农村领域倾斜，大力引进农业高端人才，加快突破农业关键核心技术。	
38			5.加大涉农博士、博士后培养力度，支持涉农院校、乡镇企业申报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9	二、打造乡村引才聚才平台	(十一) 实施乡村产业引凤入园计划	1.支持农业产业园区入园企业、科研院所等建设科研创新平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奖补等政策，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协参与
40			2.鼓励和支持各地建设产业研究院、联合实验室，打造返乡入乡创业园、创客基地、人才小镇等众创平台，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基础设施、政策咨询、创业指导、技术对接、公共服务等支持。	
41		(十二) 深入实施新乡贤返乡工程	1.完善乡贤回归创业安居、创业扶持等政策。支持离退休干部、企业家、知识分子、优秀农民工、知名人士、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返乡领办创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各地打造线上乡贤投资项目数据库，制定鼓励产业清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42			2.搭建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就业创业资源对接平台，开展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培训。	
43			3.实施返乡创业致富“头雁”计划、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雏雁”计划、农村妇女创新创业“巾帼”计划。	
44	三、健全乡村人才振兴制度政策	(十三) 加强“三农”干部队伍建设	1.加强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和管理，选优配强涉农部门领导班子和市县分管乡村振兴的领导干部，注重提拔使用政治过硬、实绩突出的农村工作干部。突出配强党政正职，保持县级党政正职任期内相对稳定。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党委书记，健全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常态化机制。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5			2.严格实名制管理，实行乡镇编制专编专用，规范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上级机关不得占用乡镇编制。	
46		(十四) 健全农村工作干部培养锻炼制度	完善县级以上机关年轻干部到农村基层培养锻炼机制，有计划地选派县级以上机关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到乡镇任职。推动选调生到基层一线，特别是老区培养锻炼。	市委组织部
47		(十五) 完善乡村紧缺人才定向培养制度	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鼓励高校优秀毕业生到乡村学校长期任教。实施公费定向培养中小学教师计划，精准补充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推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与基层行政事业单位、用工企业精准对接，定向培养乡村人才。支持各级政府、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加强合作，按规定为基层一线“订单式”培养专业人才。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8		(十六) 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	开展统筹使用基层各类编制资源试点，从上往下调剂各类编制，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倾斜。落实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和基层卫生人才“县招县管镇用”。探索实行各类乡村专业人才编制市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机制。鼓励实行卫生、康复人才“县聘乡用”、“乡聘村用”。	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

序号	类别	事项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除分别负责和特别要求外，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49	三、健全乡村振兴制度政策	（十七）完善支持专业技术人才下乡基层政策	健全农业农村科研立项、成果评价、成果转化机制，完善科技人员兼职兼薪、分享股权期权、领办创办企业、成果权益分配等激励办法。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等通过挂职、兼职、在岗创业、离岗创业等方式返乡服务，在基层时间累计超过半年的视为基层工作经历。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的，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参加职称申报”。支持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在职或退休医师到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开办乡村诊所。开展“农技服务乡村行”系列活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
50		（十八）落实工资待遇向基层倾斜政策	1.贯彻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制度，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有关确保乡镇机关工作人员收入高于县直机关同职级人员20%以上的工资政策。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
51			2.乡镇机关事业编制干部参照乡镇公务员标准发放交通补贴。对县乡事业单位专业性强的岗位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可采取多样化分配方式，合理确定薪酬待遇。	
52			3.优化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设置，按照政策合理核定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	
53		（十九）拓宽基层一线人才成长通道	推进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按省工作部署，加大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力度。积极选拔推荐基层一线优秀人才到党政机关及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任职。对基层一线表现优秀的高校毕业生，在提拔任用、职级晋升、职称评定、评先评优等方面优先考虑。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4		（二十）完善乡村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评价制度	鼓励职业技能培训评价联盟（基地）为农民提供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竞赛等评价服务。加快推动农业经理人、农业技术员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序推进广东农村乡土专家认定工作。把技能人才评价融入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灵活运用评价方式，评价一批工艺品雕刻工、民间工艺品制作工等传统技艺类技能人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55		（二十一）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分类评价体系	统筹推进农业技术人才、农业工程技术人才和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等职称改革，有序推进农村实用人才职称评定工作。贯彻执行省关于农业农村领域职称评审有关政策和评价标准条件”。深入开展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引导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
56		（二十二）落实专业技术人员“凡晋必下”制度	教育、卫生、农业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级职称，原则上要有县级以下对口单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1年以上的服务或工作经历。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职称，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要有1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经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
57		（二十三）建立人才服务保障制度	鼓励各地建设人才公寓、发放住房补助，返乡入乡人员子女可在就业创业地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加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在符合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的前提下，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和当地农民可合作改建自住房。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机制，为返乡入乡人员及其家属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提供便捷服务。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序号	类别	事项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除分别负责和特别要求外，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58	四、发挥乡村人才培养主体作用	（二十四）完善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深入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建设一批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一流农林专业。鼓励高校拓宽农业传统学科专业边界，增设涉农学科专业。加强新农科建设，改造提升现有涉农专业，建设一批新兴涉农专业。加强乡村振兴发展研究院建设，加大涉农专业招生支持力度。加强农林高校网络培训教育资源共享。	市教育局
59		（二十五）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	加强涉农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优先支持高水平农业高职院校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鼓励各地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开发技术研发平台、开设特色工艺班，培养基层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采取学制教育和专业培训相结合的模式对农村“两后生”进行技能培训。扩大职业院校面向农村的招生规模。鼓励开放大学体系创新应用乡村振兴教育典型模式，依托全市办学体系发展乡村振兴教育。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0		（二十六）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养基层干部队伍	发挥好党校（行政学院）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分类分级开展“三农”干部培训。选派“三农”战线干部参加省委党校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市委党校将乡村振兴列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开设镇（场、街道）基层干部示范培训班。以县级党校为主体，镇街党校为补充，加强对乡村干部队伍的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等模式，将党校（行政学院）的教育资源延伸覆盖至村（社区）。	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
61		（二十七）充分发挥涉农培训机构作用	1.加强农民田间学校、实训基地、农技推广机构、职业院校、农业科研院校（所）等不同层次的培训机构建设，加大高素质农民培育力度。	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
62			2.巩固推广“院地合作”模式，支持建设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基地。	
63		（二十八）支持企业参与乡村人才培养	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生产经营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引导农业企业依托原料基地、产业园区等建设实训基地，推动和培训农民应用新技术。鼓励农业企业带动农民创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打造乡村人才孵化基地。支持农业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建设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基地。	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64		（二十九）强化组织领导	1.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指导、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乡村人才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落实。	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65			2.编制乡村人才振兴规划。把乡村人才振兴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	
66	五、保障措施	（三十）强化投入保障	各级财政要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加强对农业农村人才发展的支持。支持涉农企业加大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投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复垦腾退建设用地指标注重支持各类乡村人才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支持证券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提供改制辅导、保荐承销等服务。鼓励私募创投机构投资乡村特色产业。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拓展返乡入乡创业企业信用贷款业务，鼓励证券、保险、担保、基金等金融服务机构（组织）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引导工商资本投资乡村事业，带动人才回流乡村。	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潮州支行、潮州银保监分局
67		（三十一）强化管理服务	完善乡村人才认定标准。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乡村人才管理网络。依托“广东人才网”搭建乡村振兴人才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市县建立乡村人才管理服务中心等线上或线下服务平台，为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探索建立乡村人才交易市场，让各类人才与乡村和市场更好对接。加强对乡村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	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68		（三十二）营造良好环境	加快改善农村发展条件，提高农村生活便利化水平，吸引城乡人才留在农村。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基础的人才使用机制，实施农业农村重点攻关项目“揭榜挂帅”制度。深入开展乡村振兴“大擂台”竞赛等活动，选树乡村人才先进典型，强化宣传推介，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政策扶持，引导乡村人才增强力争上游、务农光荣的思想观念。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